

2026 年度陕西福彩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OA2.0)维护服务
项目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供应商：深圳市警视通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供应商（乙方）：深圳市警视通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陕西福彩综合业务管理系统（OA2.0）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SGJ2026-152），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单一来源采购。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深圳市警视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 2026 年度陕西福彩综合业务管理系统（OA2.0）维护服务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贰拾叁万捌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度陕西福彩综合业务管理系统（OA2.0）维护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 102 号

二、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一）成交通知书；

（二）单一来源文件；

(三)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四)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日常系统维护: 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维护, 确保操作系统稳定安全, 快速修复系统产生的 Bug 和异常现象, 服务标准如下:

1. 系统异常和报错如不需要改程序的, 保证在工作日 8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需要修改程序的, 当天响应, 并根据工作量在 2-4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涉及到的第三方插件和组件。

3. 服务时限

故障等级	描述	响应时间
致命错误	系统的重要部件无法运行, 系统停止运行。	无论节假日, 立即响应
严重问题	影响系统功能或操作, 主要功能存在重要缺陷, 但不会影响到系统稳定性。	工作日六小时内响应
一般问题	1) 程序的主要功能运行基本正常, 但是存在一些问题; 2) 次要功能运行不正常; 3) 描述性错误, 不会对程序功能造成影响。	工作日工作时间六小时内响应
日常问题	运维群的正常问题, 不需要修改代码的。	工作日内半小时内响应

(二) 网络安全保障：服务期内提供网络安全相关服务，包括安全防护、加固、漏洞检测、重大安全活动驻场等服务。

(三) 数据备份及迁移：乙方须对系统数据进行备份且应在甲方有迁移需求时配合进行数据迁移。

(四) 系统维护和升级：在维保期内免费驱动程序、特征库等及系统升级；系统相关的程序、应用软件及插件等相关内容的升级优化。配合甲方及相关其他方的需求，做好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及其他软件及服务、操作系统相关、硬件和网络的配置)的变更、迁移、重建、维护监测等服务。

(五) 软件维护：

1.对服务器端软件、网页端软件、管理机构 APP、微信小程序等软件的维护。

2.服务器端，网页端，管理机构 APP，微信小程序，等方面需求的优化变更，双方应书面确认需求内容及工作量评估，累计需求工作量在 15 个工作日内的，乙方应免费提供；超出 15 个工作日的，超出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费用，但乙方应优先保障甲方系统正常运行。所有变更需求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六) 数据处理与推送：包括渠道数据和业务数据的汇集、推送至业务系统 FTP 服务器以及乙方应根据要求进行渠道数据的其他形式的处理与推送。

(七) 系统巡检：包括每日巡检以及每月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前

后进行一次巡检，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记录与修复，提供修复记录纸质版与电子版。巡检时间由采购人指定，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巡检报告。

（八）系统相关综合故障的处理应急响应

1.系统整体（网络系统、储存系统、虚拟化系统等）的综合故障排除处理。

2.出现重大故障，应急响应，乙方须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处理。

（九）技术培训：

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全员线上技术培训并给全员提供培训资料电子版。

（十）重保期间驻场服务：

服务期内除巡检服务外重保期间还需提供驻场服务。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 ¥ 238,000.00 元 ）。

（二）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 95,200.00 元 ）；
2. 第二次付款，服务期限满半年后，在乙方提供半年服务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的 40%，即人民币：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 95,200.00 元 ）；

3. 第三次付款，服务期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提供一年服务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47,600.00 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直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为止，因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服务周期

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

六、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 甲方应明确和限定乙方服务的内容和范围，为乙方提供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网络环境和必要条件。
3.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对接，协调内部相关部门给予系统开发及维护必要的工作配合。
4. 甲方应确保软件运行环境的安全，为系统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5.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不负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

1. 乙方根据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可行的实施计划并

按时完成项目实施。

2. 乙方应组织专门的开发和维护小组，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项目对接。如果负责人有变化，乙方需要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刘美林 身份证号：432402197609191010 职务：项目总监联系方式：13718680260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开发人员不得对甲方的业务数据进行增删、修改、复制和记录。

4.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可能产生新的改进成果（如优化代码、新增功能模块），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数据或在公开场合引用甲方数据。

5. 乙方在质保期内为甲方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

6. 配合甲方完成信息化安全测评审查及其他相关工作。

7. 乙方应采取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技术和措施保障甲方数据安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泄露、丢失、篡改、非法访问）时，乙方应在发现后 2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

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疫情等。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要求全国统一系统，则合同期限按照上级要求提前终止，甲方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如因非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系统维护内容，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违约金从项目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二）甲方要按进度支付合同款，延期超过 10 天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含：系统可用率（不低于 99%）、故障响应及时率、变更需求完成及时率、巡检报告提交情况等。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年度服务费用的 5%-10%，具体扣减比例根据不合

格程度确定。

十、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该保密信息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保密信息。
2. 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3. 乙方应建立并完善内部保密制度,与了解知悉本合同保密内容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合同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一条的规定,乙方应对其雇员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开发成果、开发过程中涉及的文档、技术资料及附件、合同内容及数据库中录入的各类数据资料。
5.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工作的所有人员、涉及开发的有关人员。
6. 保密期限:10年。

7. 泄密责任:泄密方负责赔偿对方因泄密造成损失的所有费用。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鉴证方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地址: 西安市未央路副102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中康路奥士达工业厂房1栋第三层BA303、A304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全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29-65652535	电话: 0755-82940173	电话: 029-68610882
开户行: 工商银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账号: 3700024509024920560 税号: 12610000H04105321U	账号: 818581286210001	
日期: 2026年7月17日	日期: 2026年7月17日	日期: 2026年7月17日